

##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並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且該課程未列入任一學制畢業學分內之研究所科目學分，持有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。已計入學士以上任一學制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，如為研究所必修課程，可申請免修，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- 一、所抵免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三分之一。
  - 二、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，其抵免學分數上限，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三分之二。
  - 三、本系碩士班肄業生於本校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均得納入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。
- 第三條 凡學生在本校推廣教育處（或其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學術機構）所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其授課教師具備任教於研究所之資格，且其修習科目之名稱、教學及評分方式、科目內容、學分數、上課時數均與本研究所所開科目相當時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可，始可抵免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1年11月21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